

公开招标结论表

项目名称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DXDR-2025-0509	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03日 13:30
评审结论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共有 4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经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3 家投标人满足资格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3 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满足符合性、响应性要求。经综合评审打分，推荐中标候选顺序如下： 第一名：陕西恒岳新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名：陕西华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名：延安驰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郭利军 李冬柏 温世平 周慧峰 白磊			

综合比较与评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XDR-2025-0509

标段名称：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标段编号：DXDR-2025-050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时间：2025年06月03日

序号	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得分	价格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审平均分	最终得分	排名
			雷利维	李冬梅	白草芯	周慧敏	温世平			
1	陕西恒岳新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	70.80	64.00	58.00	63.00	61.00	63.36	83.36	1
2	陕西华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99	70.70	63.00	54.00	58.00	57.00	60.54	80.53	2
3	延安驰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	70.50	62.00	55.00	55.00	54.00	59.30	79.30	3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凡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均享受0%价格折扣。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冬梅 雷利维 白草芯 周慧敏 温世平 温世平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府谷县应急管理局）的（项目名称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延安驰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47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1.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延安驰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华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1.04万元，资产总额为164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华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0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府谷县应急管理局的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恒岳新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24.70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恒岳新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7日

